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5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3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4
三、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5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8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8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10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12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12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12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12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末前发行且存续的公司债券包括：25 水务 K1、水务 YK02、水务 YK01、21 水务 0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88391.SH	242959.SH	242960.SH	243136.SH
债券简称	21 水务 02	水务 YK01	水务 YK02	25 水务 K1
债券名称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期限（年）	5	3+N	5+N	3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13.00	12.00	15.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13.00	12.00	1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64%	2.21%	2.42%	1.82%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5 年 5 月 8 日	2025 年 5 月 8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	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报告期付息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无	无	无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通过与发行人日常沟通、查阅信披文件、关注公开市场信息及舆情、交易监测、回访等现场及非现场方式手段，定期或不定期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年度业绩公告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业绩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并及时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跟踪监测公司债券的信用情况，并根据跟踪监测结果及时开展主动信用管理、风险管理、风险处置等工作。

三、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1)建造污水和再生水处理及海水淡化厂，以及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大陆（「中国大陆」）、马来西亚、澳洲及博茨瓦纳共和国提供综合治理项目之建造服务；(2)于中国大陆、新加坡共和国、葡萄牙共和国（「葡萄牙」）、澳洲、新西兰及沙特阿拉伯提供污水及再生水处理服务；(3)在中国大陆、葡萄牙、澳洲及沙特阿拉伯分销及销售自来水；(4)在中国大陆及澳洲提供有关污水处理及综合治理项目之建造服务之技术及咨询服务以及设备销售；(5)于中国大陆授权使用有关污水处理之技术知识；及(6)于中国大陆及香港提供城市服务及危险废物处理服务。。

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污水及再生水处理及建造服务	11,080,377	5,652,744	48.98	50.22	12,622,214	7,030,267	44.30	52.01
供水服务	3,007,245	1,915,612	36.3	13.63	3,071,217	1,898,291	38.19	12.65
技术及咨询服务以及设备销售	1,681,060	927,331	44.84	7.62	2,549,372	1,473,982	42.18	10.50
城市资源服务	6,293,469	5,077,811	19.32	28.53	6,027,696	4,878,861	19.06	24.84
合计	**22,062,151**	**13,573,498**	**38.48**	**100.00**	**24,270,499**	**15,281,401**	**37.04**	**100.00**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5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资产总计	165,027,404	166,571,603	-0.93
负债合计	108,972,041	110,609,173	-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055,363	55,962,430	0.1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44,829	31,171,095	-0.08
营业收入	22,062,151	24,270,499	-9.10
营业成本	13,573,498	15,281,401	-11.18
毛利	8,488,653	8,989,098	-5.57
税前盈利	3,359,274	3,718,980	-9.67
年内盈利	2,692,334	2,906,897	-7.3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1,531	1,677,600	-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9,194	2,084,720	17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313	-583,757	1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9,297	-2,636,201	-77.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4,584	-1,135,238	147.9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12	2.68	16.42
资产负债率（%）	66.03	66.4	-0.56
流动比率	1.04	0.96	8.33
速动比率	1.03	0.95	8.42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水务 02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水务 YK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2959.SH	
债券简称：水务 YK01	
发行金额：13.00 亿元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有助于发行人提升经营效率，间接促进公司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发展。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水务 YK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2960.SH	
债券简称：水务 YK02	
发行金额：12.00 亿元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有助于发行人提升经营效率，间接促进公司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发展。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5 水务 K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3136.SH	
债券简称：25 水务 K1	
发行金额：15.00 亿元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生产性支出，有助于发行人提升经营效率，间接促进公司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发展。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受托管理人按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列表中各期债券募集资金

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270,499 千元和 22,062,151 千元，年内盈利分别为 2,906,897 千元和 2,692,334 千元。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84,720 千元和 5,739,194 千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本部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公司债券批文规模 6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批文规模 78.00 亿元。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中信建投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的变化情况。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各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各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各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按照各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设定专项账户。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各期债券本息的偿付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各期债券当期付息日/本金兑付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发行人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偿债保障金专户。各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各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各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各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发行人在各期债券发行前在资金监管银行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监管银行需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及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年）	到期日/行权日
188391.SH	21 水务 02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	每年 7 月 14 日	5	2026 年 7 月 14 日
242959.SH	水务 YK01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	每年 5 月 8 日	3+N	2028 年 5 月 8 日

		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42960.SH	水务 YK02	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每年 5 月 8 日	5+N	2030 年 5 月 8 日
243136.SH	25 水务 K1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每年 6 月 13 日	3	2028 年 6 月 13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偿付资金，未发生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88391.SH	21 水务 02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242959.SH	水务 YK01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报告期内未到行权期，未发生利率跳升、利息递延、强制付息情况，发行人仍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242960.SH	水务 YK02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报告期内未到行权期，未发生利率跳升、利息递延、强制付息情况，发行人仍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

		工具
243136.SH	25 水务 K1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发布临时报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